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張敏慧  
聯絡電話：04-22840218  
電子郵件：jangmh@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2020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校院級課程TA申請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書、校級大一英文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書、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書

主旨：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TA)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止，請轉知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12-1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將配合本校112年度起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經費調整降低，部分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敬請貴單位斟酌實際需求並詳讀申請說明後再填送申請書。
- 二、旨揭申請說明、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申請書、校級大一英文課程申請書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等文件業置於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http://oaa.nchu.edu.tw/zh-tw/cdtl>。
- 三、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及其相關說明置於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oaa.nchu.edu.tw/zh-tw/ge-teachera\\_assistant](http://oaa.nchu.edu.tw/zh-tw/ge-teachera_assistant)。
- 四、敬請依前述申請說明填具相關文件，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副本：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校長 蔣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言

線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 (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說明

- 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附件一)。
- 開課單位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教學助理聘任流程，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見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學生專區-[教學助理\(TA\)](#)網頁。
- **審核及經費補助**：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 TA 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 TA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各開課單位應訂定 TA 補助標準，包含工作時數及薪資，並執行及報支經費。
- **申請時程**：即日起受理學院、學系或授課教師申請至 **112 年 6 月 19 日(一)止**。
- **申請方式**：
  1. 院級 (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可申請 A、B、C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及 TA 人選，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如 [附件二](#)，申請資料請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行政大樓 2 樓)。
  2. 校級大一英文課程 (開課單位：語言中心)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其規畫，勾選申請 A、B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及 TA 人選，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如 [附件三](#)，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語言中心 (萬年樓 5 樓 508 室)。
  3. 校級通識課程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其規畫，勾選申請 A、B、C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及 TA 人選，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及相關說明請至 [通識中心網頁](#) 下載，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02 室賴小姐收**)。
- **受補助課程須配合**：
  1. 請修課學生於學期第 14-17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第 17-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
  3. 課程 TA 於學期第 17-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自評表。
  4. 鼓勵 TA 參加教發中心所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其結果將作為評量 TA 表現及選拔優良 TA 參考。遴選優良 TA 初審標準之一：須符合學期間至少參與 2 場教發中心所認可之研習活動。
- **注意事項**：課程申請 TA 通過與否及助學金核發標準 (由各開課單位訂定) 須待「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確定，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96.4.25第327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104.9.16第39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點)  
 106.9.6第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8.10.9第42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學助理，指協助課程教學相關實務之學生，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三、聘用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
  - (一) 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支援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協助本校課程教學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提供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於本校。
  - (三) 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 (四)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 四、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要點，推薦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藉由教學知能培訓、教學實務參與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以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 五、校、院級課程申請之審查由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 六、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成以下三類：
  - (一) 討論課（A類）：
    1. 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

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 (二) 演練課 (B類)：

1. 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個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 (三) 實驗課 (C類)：

1. 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1類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2類以上。

七、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學金與獎勵優良教學助理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 (一) 由上述經費聘任之教學助理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毋須由配額內支應。惟如有其他衍生費用或不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者須由聘任單位自行負擔。
- (二) 由計畫補助聘任之教學助理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由計畫經費內編列支應。

#### 八、申請方式

- (一) 校級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助理申請。
- (二) 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支援有三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提出規劃後，經學院、學系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 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九、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十、教學助理原則上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

十一、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研習，以強化其教學知能；授課教師得視其參與結果作為評量表現參考，並得列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依據。

- 十二、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相關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 十三、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且該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二

收件日期：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書

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教學助理 ( T A )			
類別 <small>※分類請詳見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small>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課 (A類 TA) ___門	博士生___名、碩士生_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課 (B類 TA) ___門	博士生___名、碩士生_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 (C類 TA) ___門	博士生___名、碩士生_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_名。		
合計 ___門	博士生___名、碩士生_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_名。		
申請單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TA 協助教學計畫請說明於次頁，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站 <http://oaa.nchu.edu.tw/zh-tw/cdtl> 下載。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下表每位授課教師填寫一份)

<b>T A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b>	
附註： e 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Lea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Zuvio <input type="checkbox"/> EverC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課教師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三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收件編號：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大一英文課程教學助理 (TA) 申請書

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語言中心		
課程名稱	大一英文	選課號碼	
學分數		該課程於 111-1學期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教師職稱	
教師聯絡電話		教師 E-mail	
教學助理 ( T A )			
類別 ※分類請詳見本校教學助理 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僅能 選擇一類。	TA 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課 (A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課 (B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 (C 類 TA)	TA 姓名： 學號：	系所：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TA 姓名： 學號：	系所：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TA 姓名： 學號：	系所：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申請總人數	博士生__名、碩士生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名。		
申請教師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 學籍所屬 單位主管簽章 (須線上簽核 EZCome 聘案)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語言中心主管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 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站<http://oaa.nchu.edu.tw/zh-tw/cdtl>下載。
-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1類 TA，不得同時申請2類以上。
-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教學助理以勞僱聘任。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TA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

附註：e 化教學： i-Learning  Zuvio  EverCam  其他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四

收件編號：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TA) 申請書 NCHU-GE Course TA Application Form for 2023 Fall Semester

課程資料 Course Details			請雙面列印1-2頁 double sided printing p.1-2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b>112-1學期課程名稱 2023 Fall Semester</b>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選課號碼 Course No.	<b>112-1學期選課號碼 2023 Fall Semester</b>	學分數 Unit	
修課人數 <small>該課程111-1學期(前一學年) Number of students of 2022 Fall Semester</small>		上課時間 <b>312(週三12節) Weekday/Session</b>	資訊素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9週 <input type="checkbox"/> 10-18週 Information Literacy or others : week 1-9 / 10-18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教師職稱 Title	
教師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and extension	<b>請填研究室分機及手機號碼</b>	教師 E-mail	<b>請填常用帳號並確認與教務系統帳號一致</b>
教學助理 ( T A )			
類別 Type	<b>TA 人選：請務必填寫正確，112-1學期 TA 所屬班級、學號。 ※分類請詳見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每課程僅能選擇一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課 (A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課 (B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 (C 類 TA)  <b>請注意：TA 協助事項(出勤表之工作內容)應符合及紀錄所選類別內容</b>	TA 姓名 Name：	系所 Dept.：	
	學號 Stud. ID：	博 PhD/碩 MD/學士 BD 年級 Year	
	TA 姓名 Name：	系所 Dept.：	
	學號 Stud. ID：	博 PhD/碩 MD/學士 BD 年級 Year	
	TA 姓名 Name：	系所 Dept.：	
	學號 Stud. ID：	博 PhD/碩 MD/學士 BD 年級 Year	
申請總人數 total TAs	博士生 PhD__名、碩士生 MD__名、學士生 <b>BD (三年級以上 Year 3<sup>rd</sup> up)</b> __名。 <b>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通識課程獎助金核發，以聘任日起至學期結束，至多18週4.5個月，依聘任週數比例核發。</b>		
申請教師簽章 Instructor's Signature	日期 Date：____年____月____日		
TA 學籍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須簽核 EZCome 聘案) TA's Dept. Director	<b>現任系所主管核章</b>	日期 Date：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識中心主管簽章 GE Director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備註：Remarks

- 本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http://oaa.nchu.edu.tw/zh-tw/ge-teachera\\_assistant](http://oaa.nchu.edu.tw/zh-tw/ge-teachera_assistant) 下載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1類 TA，不得同時申請2類以上。  
Only one type of Learning-based TAs is allowed for each course each semester.
-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教學助理以勞僱聘任。Labor-based TA Recruitment starts from Feb. 1<sup>st</sup> 2019.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本申請表電子檔，請授課教師務必副本轉知擬聘任之 TA。The instructor has to inform TA of this application.

### TA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 (參第3頁辦法說明)

#### TA course assistant planning (Refer to page 4)

※請參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依申請類別填寫教學助理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

討論課(A類)TA：需帶領分組討論，簡要說明討論主題、分組情形。演練類(B類)TA：需帶領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實驗類(C類)TA：需帶領分組實驗。請授課教師務必轉知 TA 申請類別，以利填寫出勤紀錄表。

請老師依據第1頁選填之 TA 類別及參考第3頁辦法摘要填寫本頁 TA 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並請務必轉知擬聘任之 TA 課程申請之【類別】，並於聘任後每月填寫於出勤紀錄表之工作內容。

附註：e 化教學： i-Learning  Zuvio  EverCam  其他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六、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成以下三類：

### (一) 討論課 (A 類)：

1. 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 (二) 演練課 (B 類)：

1. 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個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 (三) 實驗課 (C 類)：

1. 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類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 2類以上。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NCHU Guidelines for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Labor-based Teaching Assistants](#)

**Article 6 The Guidelines cover the following three types of Labor-based teaching assistants according to curriculums and teaching practice.**

### **1. Discussions (Type A):**

- i .Instructed and supervised by teachers, Type A TAs help students review and **lead students in group discussions.**
- ii .Teachers can ask TAs to do the following: discussing course-related issues with teachers regularly, participating and auditing in classes, preparing topics for discussion, leading group discussions, reporting discussion progress to teachers, and providing other supports to promote student learning.
- iii.Type A TA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regular discussions every weak and leads students to work on drills (except the first week of each semester, and the week of final exam), and each drill takes 1 hour and discuss his/her instruction content with the course instructor in advance so a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engage in dialogues and develop critical thinking, rational analysis and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by leading group discussion.

### **2. Drills (Type B):**

- i .Leading students to complete drills in class when necessary and assist any curriculum needs, instructed and supervised by teachers, Type B TAs **help students review and assist students with assignments.**
- ii .Teachers can ask TAs to do the following: discussing curriculum-related issues with teachers regularly, arranging drill lessons and providing tutoring services for at least 2 hours every weak, and providing other supports to promote student learning.
- iii.Type B TA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regular recitations every week and lead students in drills or assist with problems in assignments (except the first week of each semester, and the week of final exam), and each drill takes 1 hour, so as to develop their competence in core modules.

### **3. Teaching assistants for experiments (Type C):**

- i .Instruc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course instructor, Type C TAs **help students review and lead students to conduct experiment in groups.**
- ii .Teachers can ask TAs to do the following: assisting teachers to prepare handouts, experiment materials and reagents for experiment lessons, conducting experiments in advance of classes, assisting students to conduct experiments, maintaining the safety and hygiene of laboratories, cleaning up laboratories after classes, initiating experiment-related discussions, assisting in marking experiment reports, and providing other supports to promote school learning.

**Only one type of Learning-based TAs is allowed for each course each semester. Course instructors are not allowed to make request for two (or more) types of TAs.**